



西安工程大学

X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22年 第3期

(总第5期)

# 高等教育参考

GAO DENG JIAO YU CAN KAO

本期主题：“一章八制”

西安工程大学

高等教育与质量评估研究中心



# 前 言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推进、教育的不断深化，高校的发展环境、发展理念、发展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是学校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发挥法治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内在要求；是适应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各方合法权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一章”指“大学章程”，“八制”指“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术委员会制度、理事会制度、教师申诉制度、学生申诉制度、财经委员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一章八制”的持续建设对于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和落实依法治校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高校以章程建设为统领，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基本工作制度，落实学校各级各类民主机构参与、监督学校管理的基本职能，以八项基本制度为支撑，持续健全依法治校的制度体系。各高校以制度“废、改、立、释”为龙头，多措并举，深入推进“一章八制”的贯彻落实，一方面坚持将贯彻落实“一章八制”与依法治校相结合，坚持与克服三化倾向相结合，推进学校治理体制和能力现代化；另一方面坚持改革创新思路，在“一章八制”基本框架内，积极探索更加完善的制度机制，形成完备的制度体系。

随着高校普遍重视章程和制度建设，加强法制培训，探索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依法办学和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但是，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依法治校还存在较大差距和一些问题。不断推进高校“一章八制”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推进教育科学发展与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本期《高等教育参考》聚焦“一章八制”主题，汇编相关政策文件、兄弟院校制度案例、专家研究等文献，以期对学校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 高等教育参考

2022年第3期（总第5期）

高等教育与质量评估研究中心

2022年9月23日

## ☆ 政策文件——“一章八制”相关文件

- 1.《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 1
- 2.“一章八制”文件目录汇编…………… 4

## ☆ 他山之石——兄弟院校“一章八制”案例

- 1.《西安交通大学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5
- 2.《天津工业大学章程》（2020年修订版）…………… 12
- 3.《西北大学章程修正案》（2021年核准稿）…………… 21
- 4.《西安邮电大学章程修正案》（2021年核准稿）…………… 22
- 5.《天津工业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版）…………… 24
- 6.《东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版）…………… 31

## ☆ 专家观点——专家对“一章八制”的研究

- 1.邓传准. 推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36
- 2.赵玄. 章程修改：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建设新常态…………… 39
- 3.张德祥 李洋帆. 二级学院治理：大学治理的重要课题…………… 44

## ☆ 资料汇编——“一章八制”文件和高校制度

- 1.国家“一章八制”文件汇编……………（详见《资料汇编：“一章八制”》）
- 2.西安交通大学“一章八制”制度汇编……………（详见《资料汇编：“一章八制”》）
- 3.西北大学“一章八制”制度汇编……………（详见《资料汇编：“一章八制”》）
- 4.西安工程大学“一章八制”制度汇编……………（详见《资料汇编：“一章八制”》）

顾问：王进富

主编：邓咏梅

指导专家：刘晓喆（发规处）

张冬梅（党政办）

向雅玲（党政办）

责任编辑：冯哲文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58号

邮政编码：710600

电话（传真）：（029）62779220

电子信箱：1029058228@qq.com

创刊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发行日期：2022年9月23日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 教政法〔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化对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到了更加注重内涵发展的新阶段。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为凸显，广大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要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要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要指定

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依法办事。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把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四、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

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推动健全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六、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加强学校间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探索发布学校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案例库。

**七、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学校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八、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学校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有条件的可以独立设置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作为学校的管理部门，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并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教育部和各省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着力加强高等学校分管校领导、法治工作机构人员的法治培训。

**九、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学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教育部门。主管部门对涉及多所学校、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建立协调会商处理机制。通

过年度高等学校法治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片区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和研讨。

#### **十、营造高等学校法治工作良好的外部环境。**

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切实转变职能，减少行政干预，为学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尊重保障学校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要坚决撤销面向学校实施的形式主义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理面向

学校的各类评估评价评比表彰和创建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要改进对学校的管理和评价方式，减少对学校办学的干扰，切实树立服务意识，为学校依法治校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各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明确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贯彻实施本意见的情况，请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2007/t20200727\\_475236.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2007/t20200727_475236.html)

## 一章八制文件目录汇编

1.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1号）

2011年11月28日，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址：[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61723.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61723.htm)；

2. 《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

2014年10月15日，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址：[http://www.gov.cn/xinwen/2014-10/15/content\\_276583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4-10/15/content_2765833.htm)；

3.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

2011年12月8日，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112/t20111208\\_170439.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112/t20111208_170439.html)；

4.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

2014年1月29日，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401/t20140129\\_163994.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401/t20140129_163994.html)；

5.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7号）

2014年7月16日，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407/t20140725\\_172346.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407/t20140725_172346.html)；

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2017年2月4日，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702/t20170216\\_296385.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702/t20170216_296385.html)；

7.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

2010年4月6日，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7049/201005/t20100511\\_170528.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7049/201005/t20100511_170528.html)。

文件全文请查阅：《资料汇编：“一章八制”》



## 《西安交通大学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 一、将第六条与序言合并，作为序言，修改为：

“西安交通大学1896年以南洋公学之名创建于上海，1921年定名为交通大学。1956年交通大学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迁至西安，1959年交通大学西安部分定名为西安交通大学。2000年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医科大学、陕西财经学院三校合并，成为新的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为我国创建最早的高等学府之一，1959年成为党中央指定的重点建设高校，1985年起先后列入国家‘七五’‘八五’重点建设高校，1995年成为首批国家‘211工程’建设高校，1999年成为首批国家‘985工程’建设高校，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在跨越三个世纪的办学历程中，学校以‘崇德尚实、兴学强国’为宗旨，秉持‘修一等品行、求一等学问、创一等事业、成一等人才’的办学理念，形成了‘起点高、基础厚、要求严、重实践’的办学特色和‘爱国爱校、追求真理、勤奋踏实、艰苦朴素’的优良校风，明确了‘扎根西部、服务国家、世界一流’的办学定位，铸就了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西迁精神。进入新时代，学校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服务区域和国家高质量发展。

“学校积极探索一流大学新形态、塑造立德树人新架构、构筑科教融合新高地、创新国际合作新模式、打造一流学科新格局，弘扬优良传统，传承西迁精神，牢记‘国之大事’，致力于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贡献。”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三、将第十条改为第二条。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学校法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

路28号，目前设有兴庆、雁塔、曲江和创新港四个校区。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并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以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为www.xjtu.edu.cn。”

五、将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合并，作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是国家设立的高等教育机构和公益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

“学校以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为原则开展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特点，设置理学、工学、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布局，构建一流学科新体系。”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实行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师生员工与社会的监督和评议；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有指导学

校发展规划、监督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配置调整学校必需的教育资源，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事项，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及调整等职权。”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制止任何侵犯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为学校提供必需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学校的学术自由；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增加一章“职责与任务”，作为第二章，包括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

**十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传承百年优良办学传统，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学科交叉，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责。”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从思政引领、品行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维创新等方面，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科学精神、领导素养、追求卓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学校坚持‘四个面向’，以科技自立自强为导向，坚持自由探索与有组织的科学研究并重，落实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的要求，发挥基础研究深厚、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对接国家战略目标和任务，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成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学校坚持主动服务国家和社会需求，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发挥智库作用，推进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健康。”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学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启智润心。传承西迁精神，厚植家国情怀，建设一流大学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学校坚持全球视野和世界一流，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搭建中外教育文化友好交往的合作平台，深化与世界各国大学、科研机构 and 企业的实质性合作，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国际科研合作和教育文化交流，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贡献。”

**十九、将第五章“治理结构”改为第三章“治理体系”，分为两节：**第一节“学校组织架构”，包括第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第二节“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机构”，包括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

**二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西安交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任、考核和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学院（部）、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发挥党委教师工作委会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西安交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

领导、陕西省纪委监委日常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职责。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和医疗健康服务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

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党委全委会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学校重要会议，由党委制定议事规则加以规范。”

**二十五、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遵守学术规范，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依其章程经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相关章程组建，开展工作。”

**二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学位事务的决策、审议等职权，履行学位授予及撤销，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列、调整和撤销，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问题等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批准的章程组建。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依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及相关章程组建，开展工作。”

**二十七、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事项，并行使其他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

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二级单位、附属单位依照学校规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二十八、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本科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十九、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本科生）、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三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发挥积极作用。”

**三十一、删去第四十八条。**

**三十二、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根据发展需要，学校可设置专项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专题研究学校相关改革和发展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协调推动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决策方案的执行落实。”

**三十三、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设置、变更或撤销有关职能部门，并调整其职能，各部门依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三十四、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设置、变更或撤销公共服务机构，为师生员工提供文献信息资源、数据信息、分析测试、档案文博、网络通讯、物业安防、医疗保健等服务，做好后勤保障。”

**三十五、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举办、出资的或其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接受学校的监管。”

**三十六、将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变更或撤销学院（部）。

“学校为学院（部）提供必要的资源配置、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

“附属医院是学校医学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承担医疗健康服务。”

**三十七、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院（部）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管理工作。”

**三十八、删去第五十七条。**

**三十九、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一般由党政正、副职干部以及学院（部）党组织委员组成，根据需要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四十、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政治责任。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研究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重大工作，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党组织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员、干部和人才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四十一、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院长（主任）是学院（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四十二、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院（部）依据学校规定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规模较大的学术分委员会可设专项委员会。”

**四十三、将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学院（部）根据发展需要设置、变更或撤销系、教研室等基层学术组织。”

**四十四、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置、变更或撤销书院。书院以学生社区为载体，强化‘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要求，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通识教育，管理学生事务，指导学生自我管理，充分发挥第二课堂

育人作用。”

**四十五、删去第六十七至第七十条。**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学校发挥学院（部）育人主体作用，强化党建引领、学院（部）书院协同育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形成育人合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院（部）书院党组织指导帮助师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社团等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

**四十七、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根据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学校可设立、变更或撤销研究院、研究所和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增强创新活力，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

**四十八、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校积极争取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在学校设立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级各类科研基地和智库。各科研基地、智库依据其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四十九、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校积极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构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打造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平台，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开展合作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等工作。”

**五十、将第三章“学生”、第四章“教职工”、第七章“校友”合并，作为第四章“学生、教职工与校友”，分为三节：**第一节“学生”，包括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五条；第二节“教职工”，包括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六条；第三节“校友”，包括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

**五十一、将第十七条与第二十条合并，作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学习和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

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各类资助，参加勤工助学。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校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通识教育、心理咨询服务、生活服务和就业创业指导，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和激励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五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奖学金制度，奖励优秀学生；建立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等制度，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处理**

学生提出的申诉。”

**五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的受教育者，参加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和义务依法另行约定。”**

**五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对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制度，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五十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不断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三全育人’职责，完成岗位任务，接受学校考核。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呵护学生心灵，开启学生智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爱相济，润己泽人，言为士则、行为世范，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四）勇担社会责任，传播优秀文化，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五）坚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六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和处分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纪律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处分。”**

**六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绩效薪酬制度、教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和教职工退休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六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设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和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

**六十三、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以及获得过学校名誉学位的人士等，是推动学校发展的重要力量。”

**六十四、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完善学校统筹，部门、学院（部）、校友组织协同，师生、校友参与的工作机制，服务校友，服务学校，服务社会。”

**六十五、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汇聚校友力量，支持依法成立校友组织，加强校友之间联系，促进校友和母校的交流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六十六、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以国家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可积极扩大社会合作，拓宽筹资渠道，争取社会捐赠，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统一财务规章制度、经济分配制度、经济资源配置、财务收支预算和会计核算，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经费，勤俭办学，开源节流。”

**六十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学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师生员工与社会监督。”

**六十八、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管理捐

赠物资，运作捐赠资金。基金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接受学校、政府、社会和捐赠者的监督。”

**六十九、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

“学校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共享共用，保障资产安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七十、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学校设立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有学校以经营性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运营和管理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学校对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七十一、将第九章“校训、标识与校庆日”修改为第六章“西迁精神、校训、标识与校庆日”，包括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条。**

**七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西迁精神的核心是爱国主义，精髓是听党指挥跟党走，与党和国家、与民族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学校坚持胸怀大局、无私奉献、弘扬传统、艰苦创业，传承和践行西迁精神。”

“交通大学西迁纪念日为9月10日。”

**七十三、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校徽为圆形，中心由齿轮环绕实心铁砧、铁锤、链条和书籍，砧座上刻有建校年份‘1896’，齿轮上方为篆体‘交通大学’字样，下方为‘XIA N JIAOTONG UNIVERSITY’。”

**七十四、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按照法定程序执行，经学校党委审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七十五、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党委常委会，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外，对条文、章节序号以及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zfs\\_gdxxzc/202207/t20220707\\_644147.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zfs_gdxxzc/202207/t20220707_644147.html)

# 《天津工业大学章程》（2020年修订版）

## 序言

天津工业大学是我国最早开展纺织高等教育的学府之一，其办学历史源于1912年创建的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机织科。后历经北平大学工学院机织系、西北联合大学西北工学院纺织系、国立北洋大学纺织系和河北工学院纺织系、天津大学纺织系等办学时期，1958年在整合天津大学纺织系及天津纺织工业学校等办学资源的基础上，独立组建隶属河北省管理的河北纺织工学院。学校于1964年后改由纺织工业部管理，1968年更名为天津纺织工学院，1998年后实行教育部与天津市共建、以天津市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2000年天津纺织工学院与天津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合并组建天津工业大学。2004年天津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并入天津工业大学。2017年学校入选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年学校获批国防科工局与天津市共建高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天津工业大学，简称天工或者天工大；英文名称为TiangongUniversity，缩写为TGU。

学校网址为<http://www.tiangong.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9号。学校设有西青、河东、和平三个校区。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设立或者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举办、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管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

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为“教研相长、学能并进”。

**第七条** 学校的校训为“严谨、严格、求实、求是”。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九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满足国家、区域和行业的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的需求。

**第十条** 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工学、理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艺术学、医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根据国家 and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发展需要，结合办学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办学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扎根中国大地，办人民满意教育。

学校努力建设以工为主，工、理、文、管、经、法、艺、医协调发展，具有世界一流学科的高水平大学。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支持和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 （二）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对违反学校章程的行为予以纠正及处罚；
- （三）指导学校的改革与发展，评价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四）制定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监督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
- （五）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一) 保障学校事务不受非法干预，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学校正常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二) 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主筹措、管理和使用经费与资产；

(三) 保障和支持学校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 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办理；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二)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三)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 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五) 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 对受教育者进行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八) 对受教育者依法依规颁发学业证书、授予学位；

(九) 筹措、管理和使用学校的经费与资产；

(十)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事务的非法干涉；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服务并促进国家、区域和行业的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

(四) 维护和保障教职员工、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五) 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六)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七) 依法接受监督；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的原则，着力培养胸怀经纬、求真务实、品高学优、工勤业精、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要教育形式，同时适度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学校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发展需要，结合办学实际，在举办者核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办学规模、专业招生方案，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建立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公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并根据学生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学校按照国家学位制度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受教育者，授予相应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校倡导科学研究，鼓励自主创新，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彰显现代纺织和国防军工特色，努力促进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和高水平大学建设。

**第十九条** 学校致力于社会服务，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二十条** 学校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弘扬民族精神，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先进文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依法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发展国

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水平和能力，全面提高办学质量。

####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结构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自觉接受天津市纪委监委驻天津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组的监督；积极支持天津市纪委监委驻天津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加强学校机关和学院（直属单位）纪检组织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面工作。

（十）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对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在中国共产党天津工业大学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是学校的领导机构。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常委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

**第二十四条** 市纪委监委驻天津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组履行对学校的监督责任，强化对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学校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对学校机关和学院（直属单位）纪检机构实行“三为主”机制，切实加强对其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

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市纪委监委驻天津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

理事会由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学校相关领导、学校师生代表、行业精英、知名企业家、杰出校友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人数不少于21人。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理事长由学校党委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理事会依其章程参与学校治理，对涉及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

####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其章程组建，成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每届任期四年，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校领导原则上不担任主任委员。

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

####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教授或者相当职称的专家代表、各培养单位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中教授或者相当职称的人员应超过半数。委员会成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委员会由9~25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具有教授或者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领导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委员会主席主持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以及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

####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人才培养委员会。

人才培养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25人的单数。人才培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校领导担任。

人才培养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的研究、咨询、指导、审议和评估等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

#### **第三十一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

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员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代表从在职教职员中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教代会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设执行委员会，委员经民主选举产生。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工作开展。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者1/3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大会的召开须有2/3以上的代表出席，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出席会议。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处理结果须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学代会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学代会设学生委员会，委员经民主选举产生。

学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工作开展。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审议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四）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向学校提交关于学校管理和发展事项的大会提案；

（五）审议或者审议通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学生代表大会的事项。

学代会每2年召开1次，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如遇特殊情况，由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提议并经学生委员会2/3以上委员同意，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者延迟召开。

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生委员会行使学代会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校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保障民主党派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依法自主设立、变更、合并或者撤销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学校根据机构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学

校按照事权相宜、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事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方面赋予学院自主管理权。

**第三十九条** 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章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计划、师资队伍建设计划、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三）根据学校、学院的整体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自主设立系、系级研究机构、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

（四）在学校授权范围内拟订学院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员工的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报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负责学院教职员工专业技术职务、职级推荐评审工作；

（六）提出年度招生计划申请，开展学生就业工作；

（七）负责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建议和意见；

（八）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九）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者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领导本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决策或者审议本单位重大事项，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本单位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院长（常务副院长）是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行政管理等日常工作。学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院长（常务副院长）定期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直属单位）由学校党委根据具体情况和上级要求，决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并在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党总

支、直属党支部）领导下、在市纪委监委驻天津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才培养委员会、教代会、工会、学生会等机构，各机构在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实行以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审定重要学术事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生会等参与民主管理为基本内容的管理体制。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前置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正副书记、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纪律检查委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工会主席。列席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根据需要，亦可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扩大会议，范围可包括系（所）、室、中心负责人、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者院长（常务副院长）主持。

**第四十六条** 学院在决策教师聘任、职称评定、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建设等重要学术事务前，须听取学院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学院在决策财务工作、学院分配实施方案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事务前，须听取学院教代会、工会、学生会等相关组织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建制的部、所、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由学校依其职能赋予相应的职责和职权。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举办或者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独立运行与管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是指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

规确定教教职工总量和各类岗位教教职工比例。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管理等需要依法依规聘用、解聘教教职工。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岗位聘任制和校外兼职报告制度。学校依法依规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各类教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学校对教教职工进行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以及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依规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二）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依法公平获得报酬和相应的福利待遇；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六）忠诚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构建完整的教教职工发展和培训体系，重视教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学校鼓

励和支持教教职工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惩制度。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聘任和奖惩的首要标准。学校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设立教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保护教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第五十八条** 到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其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学校依法依规另行约定。

##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九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条** 学校遵循“立足天津，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的服务定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素质教育，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

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第六十三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

（三）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四）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生应当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校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尊重并保障学生在学习和研究方面依法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等形式的助学项目。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规定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学校按规定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支持学生组织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经学

校批准成立后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第七十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依规另行约定。

## 第八章 经费、资产及其管理制度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依法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审计制度。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包括日常经费预算、专项经费预算和基本建设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

学校设立预算委员会，对学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和论证，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建议。

**第七十四条** 学校坚持节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监督和自我约束机制，接受上级部门的审计。

**第七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其资产安全、完整。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 第九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主动融入社会，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第八十条** 学校接受举办者依法通过立法、拨款、规划以及委托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估等方式，对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沟通与合作，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二条** 学校通过举办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发起、组织、参加有关教育科研联盟和合作组织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和交流。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并经特别程序，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者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或者其他荣誉称号。

**第八十四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或者曾被学校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的社会人士。

学校搭建平台，加强与校友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鼓励校友以多种形式支持和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天津市天津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天津市天津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办学资金、增加办学资源。

##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色为紫色，标准色值：C67M99Y33K0，R116G37B106，PANTONE512C，可称为天工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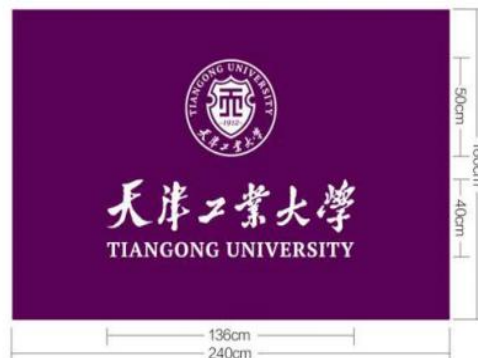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标为圆形标志，内含天津工业大学的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中间的图形是“盾牌”“天工大”和“~1912~”的组合体，颜色为天工紫和白色组合。

图示：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旗以“校色”为底色，上部居中是学校反白色校标，直径 50 厘米；下部为“天津工业大学”中英文名称，宽度 136 厘米。校旗采用二号旗帜，长 240 厘米，宽 160 厘米。

图示：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天津工业大学校歌》。

**第九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 9 月 8 日。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全委会审定，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后生效，章程核准后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学校发展的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本章程修订须有校长办公会议或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启动修订程序。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依本章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进行。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通过后，由学校发布实施。

来源：天津工业大学官网

网址：<https://xxgk.tiangong.edu.cn/2020/0611/c3845a53954/page.htm>



## 《西北大学章程修正案》（2021年核准稿）

一、将第十一条修订为：“学校依法享有并行使如下权利：

（一）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拟订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三）依法按程序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评聘教职工的职务，调整其收入分配；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将第十四条修订为：学校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积极拓展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合作办学等其他教育形式。学校全日制学生规模控制在30000人左右。

三、将第六十三条修订为：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占有或使用的各类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券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四、将第六十七条修订为：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预决算、内控管理、信息公开经济责任等制度，发挥财经委员会作用。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五、将第六十八条修订为：学校实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工程审计等相关审计监督制度，建立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维护学校财经秩序。

来源：陕西省教育厅

网址：<http://jyt.shaanxi.gov.cn/news/jiaoyutingwenjian/202111/24/19918.html>

## 《西安邮电大学章程修正案》（2021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第一段修订为：“西安邮电大学始创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陕西和甘肃两省邮电人员训练班及随后的西安邮电学校。1959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西安邮电学院，2012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西安邮电大学。曾先后隶属于邮电部和信息产业部，2000年划转到陕西省，由陕西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建，是陕西省“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西北地区唯一承担亚太电信组织和东盟培训任务的高校。”

二、将第十一条修订为：“学校依法享有并行使如下权利：

（一）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拟订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三）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评聘教职员工的职务，调整其收入分配；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将第五十条修订为：“学校的教职工由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员实行下列聘任制度：

（一）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评

聘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管理岗位聘任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工勤岗位聘任制度。”

四、将第五十一条修订为：“学校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专业技术服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依据有关规定，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学习、培训等机会；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将第五十二条修订为：“学校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自觉发展学术；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利益；

（三）维护学校名誉、秩序和利益；

（四）遵守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在第六章中增加“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

应义务。”

**七、将五十六条修订为：**“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员工、离退休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规范教职工

申诉处理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

**八、将第七十三条修订为：**“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学校财务部门定期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并依法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

来源：陕西省教育厅

网址：<http://jyt.shaanxi.gov.cn/news/jiaoyutingwenjian/202107/14/19303.html>

# 《天津工业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快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天津市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以及《天津工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对学校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校长和其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接受学校党委领导，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决定。

## 第二章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贯彻民主集中制，选好配强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六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强化主体责任。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落实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

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引导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 第三章 党委书记的主要职责

**第八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党委书记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部署要求，团结带领师生员工加快学校内涵发展，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组织制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在个别酝酿、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主持讨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三）主持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意识形态和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抓好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时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组织推荐干部，保证选人用人风清气正。

（六）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等组织之间的关系。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的。

（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班子成

员落实“一岗双责”。

（八）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证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九）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党委常委会议，组织或召集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定期向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十）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完成好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校长的主要职责

**第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

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天津工业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在行政工作中就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前，要组织有关人员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进行决策论证。要视议题向学术委员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专家和组织咨询，必要时听取法律顾问的建议，以保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副校长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做好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应将以下重大事项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一）学校章程。

（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

（三）学校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四）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

（六）学校财务预算、大额度资金使用、学校重大基建或维修项目立项、产业发展计划及政策。

（七）教职工绩效考核分配方案以及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重大国际国内合作协议。

（九）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十）需提交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 第五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的委员会。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

（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委员由学校全委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委会向全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 第十四条 全委会议事决策范围和议事规则

#### （一）议事决策范围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听取讨论以下重要事项并作出决策：

1.研究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实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

2.审定学校章程草案，批准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

3.选举常委会委员和书记、常务副书记、副书记，表决通过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的书记、副书记。

4.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5.讨论常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的由全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6.根据党章规定，讨论决定召开全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员代表会议的有关事项。决定增补党委委员。

7.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8.其他需由全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 （二）议事规则

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全委会每学期召开1次，如有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常委会决定。会议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议事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是主持人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委员就议题作扼要说明；二是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三是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四是到会委员进行表决。全委会要充分发扬民主，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全委会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

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 **第十五条** 常委会会议议事决策范围和议事规则

#### （一）议事决策范围

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研究以下重要事项：

#### 1.传达、贯彻、通报和听取汇报的事项

（1）传达、学习、贯彻上级的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

（2）拟向全委会汇报和通报的重大事项。

（3）听取常委需通报的重要事项。

（4）听取校长通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重要问题。

（5）听取党政部门重要工作的设想及进展情况汇报。

#### 2.讨论、决定的事项

（1）学校办学方针、指导思想、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要规章制度、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调整。

（2）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谐校园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3）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4）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计划和总结，以及党代会工作报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学校工作报告。

（5）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配备方案及重大调整；学校理事会人选的确定和调整。

（6）学校干部选拔、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奖惩和监督，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的推荐。

（7）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8）学校表彰和向上级组织推荐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9）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10）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11）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12）校长办公会议提请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13）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及学校党委各部门的重大请示事项。

（14）需要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或者重要事项。

#### （二）议事规则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每月召开1至2次，如遇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无重大情况不临时动议增减议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不是党员的校长应列席会议。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由分管常委作简要说明，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可作必要补充。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每位常委都应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党委书记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讨论、逐项表决，并根据讨论事项特点，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时，应当实行票决制。缺席成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于少数常委的不同意见，应充分尊重并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意见不一、分歧明显，且双方人数接近，除情况紧急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议题，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员须列席会议。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范围与议事规则

#### （一）议事决策范围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行政事务。主要研究以下重要事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或者会议精神。

2.部署落实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决定。

3.研究拟订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和涉及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的实施方案。

4.研究拟订学校内部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确定和调整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人才培养委员会等组织的组成人选；决定聘任、解聘与奖惩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5.研究拟订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学期工作安排、学校工作报告和向上级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

6.研究拟订学校年度财务预算、重大资金筹措和使用办法、基本建设计划、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资金项目等事项。

7.研究开展思想品德教育、招生和就业工作；审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学生收费标准；决定对学生的奖励，批准学生学籍异动、学籍注销及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8.决策、部署、落实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以及行政管理等工作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和具体事项。

9.讨论处理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学生代表大会以及校工会、校团委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和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10.讨论需报请校党委会、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学生代表大会以及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人才培养委员会等决定或者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

11.决定涉及学校荣誉和形象的重大事项以及学校荣誉职位及称号的授予。

12.听取校长、副校长重要工作通报以及院、部、

处及直属部门的重要工作汇报。

13.其他应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工作和事项。

## （二）议事规则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一般每1至2周召开1次，需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与党委书记沟通后，可邀请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参加。会议列席人员由校长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议题，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须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一般先由议题相关部门作简要说明，分管校领导作必要补充，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并对决策结果负责。所研究议题的分管校领导必须到会，特殊情况未能参会时，会前须有明确意见。会议讨论重要事项时，如意见分歧较大，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可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 第六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分工负责机制。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照“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党委书记、校长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及其他不宜直接分管的工作，形成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科学运行的权力制衡机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协调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信任，团结协作。党委书记要带头执



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积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经常沟通，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学校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民主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应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征求分管校领导的意见，并召开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纪委书记碰头会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复议必须有两名以上校领导班子成员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方可进行复议。复议一般仍由作出决定的相同会议进行。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校学

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和完善学术组织章程，界定学术权力的范畴和行使权力的程序，理顺学术决策、行政决策和党委决策的关系，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二十二条** 健全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按期召开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实行以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为重点的信息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严明纪律规矩，健全全员教育、分类培训机制，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完善领导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应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推进党支部建在实验室、课题和项目组、科研平台、实践基地，推进党组织进学生社区、进公寓、进社团，实现党建工作与师生学习、工作、生活有机结合。建设高素质党员队伍，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提高质量，注重在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注重在学科带头人、归国留学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创建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基层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

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五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努力在争创世界一流学科，国内一流、特色高水平工业大学中有所作为。

**第二十六条** 严格监督检查。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将本人执行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如实报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自觉性。充分发挥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学校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党委要领导并支持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校长每年要向教代会报告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共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天津工业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津工大党[2016]26号 津工大[2016]105号）同时废止。

来源：天津工业大学官网

网址：<https://xxgk.tiangong.edu.cn/3829/list.htm>

# 《东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 （2019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东华大学工会章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东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接受教代会审议，并通过教代会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一）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二）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学校章程制定与修订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的方案；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学校与校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接受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由教代会审议通过：

（一）学校制定的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聘用聘任制实施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

（二）校内收益分配原则和办法、工资改革方案、教职工生活福利制度和改革改制中涉及的教职工安置方案；

（三）学校制定、修订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学校与校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由教代会审议通过：

（一）学校制定的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聘用聘任制实施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

（二）校内收益分配原则和办法、工资改革方案、教职工生活福利制度和改革改制中涉及的教职工安置方案；

（三）学校制定、修订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学校与校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

（一）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

（二）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三）教代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和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

（四）教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教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等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学校与校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接受教代会审查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由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教代会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

成员；

（二）教代会主席团成员；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学校与校工会协商确定应当由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教代会的民主评议：

（一）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的学校领导干部；

（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有关领导干部的人选；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学校与校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接受教代会民主评议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三条** 凡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均可当选教代会代表。根据学校实际，教代会代表按教职工人数的 9%至 10%确定。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中层正职及以上干部、主要民主党派负责人、离退休干部、退管会主要负责人、部门工会主席、校工会委员会委员、校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调解委员会委员和非编教职工等中的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高级职称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35%；校级领导、职能部门正副职等中层以上干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20%；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本单位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门要严格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的程序和要求，认真做好教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教代会代表的素质与能力要求：

（一）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有大局观念；

（二）有较高的参政议政能力，能联系群众，办事公道，并了解校情民意；

（三）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遵章守

纪，关心集体，爱岗敬业，并在本职岗位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威信。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系、中心、课题组或者行政班组）、部、处、室、直属单位等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选举应当有本单位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教代会届期一致，从每届教代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教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完成后为止。教代会代表接受本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八条** 教代会有权撤免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的撤免或者罢免必须经原选举单位教职工过半数通过。

教代会代表因故调离原选举单位，不能继续履行代表职责时，代表资格自然免除。

原选举单位出现的代表缺额，由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另行补选。补选结果应当公布，并在下一次教代会上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对涉及学校发展、改革和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与教代会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检查等活动；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五）因履职活动而占用的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六）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二十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 为人正派,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 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的情况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代会的组织制度, 定期召开教代会, 支持教代会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每届任期为五年, 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 可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 经学校、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一般以学院、部门(按照基层党组织的建制)为单位组建代表团(组), 由当选代表选举产生团(组)长。团(组)长在失去原单位代表资格或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按规定的程序及时替换。团(组)长的职责是:

(一) 组织代表撰写提案;

(二) 会议期间, 组织代表团讨论并汇报意见, 以及做好会议其他相关工作;

(三) 主动联系教代会代表和广大教职工, 随时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四) 参与学校和本院、部门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由教代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正式代表组成, 包括学校、校工会主要领导。主席团人数为正式代表人数的 5%左右, 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设立若干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 组织教代会代表开展民主管理专项活动, 办理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事项。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由教代会代表担任, 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 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成员、代

表团(组)团(组)长、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工会小组)负责人、校工会委员会委员中的教代会代表组成。

教代会闭会期间, 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事项, 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 由执行委员会审议决定。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成员由校工会、组织部、人事处和监察处负责人组成, 负责教代会代表选举的资格审查工作。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向教代会报告。

**第三十条** 教代会与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时召开时, 两会代表合一, 简称“双代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须有全体教代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方可召开。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的议题, 由校工会会前向学校相关部门征集后, 提交校党委确定, 并提交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 应当在教代会召开七日前送交教代会代表。各代表团(组)应当组织教代会代表讨论, 由校工会及时汇总整理代表团(组)的意见和建议, 报学校相关部门。

教代会代表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 由学校和校工会根据教代会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 提交教代会再次审议。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组成。预备会议主要内容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表决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大会议题、议程等。正式会议主要内容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选举表决和通过决议等。每次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教代会代表讨论。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 可以以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 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选举事项, 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第三十七条** 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应当在教代会闭会后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校工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纠正，学校应当根据校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并给予书面答复。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学校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本校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学校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四十条** 教代会在会议和闭会期间，按照教代会提案工作有关规定征集提案。

##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四十一条** 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教代会代表的选举、撤换、培训等工作；

（二）做好大会的筹备、会务工作，确定大会议题、征集与整理提案、安排大会日程等；

（三）做好教代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四）提出教代会主席团成员、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等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出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建议名单；

（五）组织教代会代表团（组）在会前和会中对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讨论，汇总整理意见，并与学校协商修改；

（六）负责教代会其他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校工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动员教职工执行教代会决议，督促决议的落实和提案的办理；

（二）建立与教代会代表的联系制度，受理教代会代表的申述和提案，维护教代会代表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开展提案巡视、检查等日常民主管理活动；

（四）指导二级教代会的工作；

（五）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三条** 校工会应当在教代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的有关情况报告上一级工

会。

## 第七章 二级教代会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部门（按照基层党组织的建制）应当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在所属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二级教代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议事规则和工作机构等，与教代会制度相同。二级教代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代会审批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含财务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学科与专业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其他重要改革与重要问题解决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聘用聘任制实施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奖金和津贴分配办法、创收和自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方案、教职工生活福利事项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有关的规章制度；

（三）根据学校党委的部署，民主评议学院、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必要时可以提出奖惩意见和建议。在学院、部门领导换届时，参与民主推荐学院、部门领导干部人选。

**第四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按照以下办法组织实施：

（一）二级教代会代表人数按二级单位教职工人数确定：教职工人数不足 50 人的单位，一般召开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单位，一般召开二级教代会，二级教代会代表名额一般应占本单位教职工人数的 25% 至 60%，但不得低于 30 人。

（二）学院二级教代会，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70% 以上，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人数比例不低于本单位高级职称人数占教职工人数的比例。

（三）教代会代表一般应是二级教代会的当然代表。

（四）二级教代会届期为五年。换届选举时，二级教代会应当早于教代会半年完成换届选举。

**第四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由二级教代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由 5 人或 7

人组成，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没有选举产生主席团的，则由所在学院、部门（按照基层党组织的建制）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

**第四十八条** 学院、部门（按照基层党组织的建制）工会应在二级教代会召开前二周向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在二级教代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资料送至校工会备案。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代会审议通过，报校党委批准后实施，校工会负责解释。本办法生效后，2011年12月东华大学九届三次教代会通过的《东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同期废止。

来源：东华大学官网

网址：<https://www.dhu.edu.cn/wmzx/2015/0115/c8776a53500/page.htm>

# 推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邓传淮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刻总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谋划了蓝图、指明了方向。中国经济发展一枝独秀的“中国奇迹”、风景这边独好的“中国之治”，正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引领、推动、保障下取得的。伴随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国高等教育也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高等学校数量居世界第二，在校生规模居世界第一，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办学质量显著提高。高等学校数量从1949年的206所增加到2018年的2940所，本专科招生规模从3.1万人增加到791万人，研究生招生规模从1978年的10708人增长到2018年的85.8万人。2018年，普通本专科招生791万人，毛入学率已达48.1%，即将跨入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阶段。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体现在4个“60%”：高校所拥有的院士、“国家杰青”获得者、“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占全国总数60%以上；我国基础研究和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60%以上由高校承担；我国国家重点实验室60%以上建在高校；国家科技三大奖60%以上是由高校获得。高等教育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与世界上188个国家和地区、40多个重要国际组织建立了教育合作与交流关系，与47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设立近2400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2016年我国成为本科工程教育国际互认协议《华盛顿协议》正式成员。高等教育这些成就的取得，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发挥了基础性、根本性、全局性作用。

## 一、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内涵

世界上没有标准的大学制度样板，也没有不变的大学制度模式，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不同大学结合其办学理念和发展环境，探索形成了不同的制度安排。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大学制度经历了

一个探索完善的过程。如在高校内部领导体制方面，不同时期分别施行了校务委员会制、校长负责制、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等，直到1989年中央确定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一制度被1996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1998年颁布的《高等教育法》进一步法定化。围绕这一根本领导体制，中国大学制度建设持续推进。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第一次在中央文件中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并部署了十大改革试点，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是其中之一。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是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根本制度的制度体系。这一制度，首先是中国的。要扎根中国大地，契合中国历史文化传统、政治制度和经济社会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其次是现代的。要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适应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体现治理效率，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再次是体系化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是一个制度体系，其中根本制度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基本制度包括学术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理事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等，重要制度包括决策议事规则、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学生管理、招生管理、合作办学、后勤管理等治校办学的方方面面。《教育规划纲要》颁布以来，我们按照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加强大学章程建设，出台《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取得重要进展，有力支撑和保障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 二、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优势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是中国高等教育改革



发展中形成的，是被实践证明“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好制度，具有不可替代的制度优势。认识不到我们的制度优势，就不能解释这些年来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

1. 领导力优势。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通过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现对高等学校的全面领导。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管干部、管人才，切实为高等学校提供坚强有力的领导保证、组织保障、人才保障，引领高等学校朝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进。

2. 决策力优势。由于中国高校办学、管理有了体系化制度保障，政府和学校的关系进一步得到理顺，高校逐步由政府附属机构转化为独立法人，政府主要负责宏观管理，学校享有依法自主办学的权利。学校党委通过集体决策方式行使决策权，使领导班子更加敢于决策、善于决策，决策也更加科学有效。

3. 执行力优势。学校党委、行政通过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形成的决策，能够最大程度统一思想、调动力量、凝聚资源，转化为强大执行力，使决策及时得到贯彻落实，保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功能的发挥。特别是在中国高等教育深化改革、快速发展的阶段，这一制度优势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 三、推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实现路径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治理就是制度的有效实施。当前，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从规模扩张到了内涵发展的新阶段，人民群众对更加公平、更高质量高等教育的需求非常强烈，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对中国高校提出新命题新要求。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使这一制度优势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

####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这是办好高校的根本保证。高校党委和各级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基本功，落实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抓实抓严学校和院系党建工作，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加强对高校课堂、论坛、讲座、网络等宣传舆论阵地的管理，营造规范有序而又生动活泼的学术生态。

#### 2. 深化依法治校，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

实现依法治国、科学治理是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集中体现。近年来，我们发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发布关于依法治国“校闹”的意见，组织召开全国高校法治工作会议，负责或者参与了高校学生管理、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高等学校招生、高校师德规范等规章的制定，指导高校开展法律纠纷的应对，努力提高高校对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工作水平。2020年，我们还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把依法治国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学校管理的基本方式，把法治融入学校治校办学的各方面各环节，以法治化推动、服务和保障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持续推进高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评估高校章程实施情况，建立章程实施监督机制，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高校要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构建形成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规章制度体系。

#### 3. 加快教育立法，完善高等教育法律保障机制

建设一流大学，法律制度的完备是基础更是保障。2015年，我们推动修订了《高等教育法》，将此前高等教育目标宗旨、拨款体制、办学体制、质量监督、学术治理等方面形成的改革成果予以法律化。回顾《高等教育法》颁布实施的20年，恰恰是中国高等教育高速发展的阶段，完成了从精英教育到大众化乃至普及化的过程，高等教育质量快速提升，法律的保障作用得到了实践的证明。目前，

正在推进学位条例、教师法、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工作，其中包含了如何进一步改革学位制度，减少和优化行政审批，增强学校自律，促进新兴学科的发展；如何根据发展需要，明确教师权利义务，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如何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制度，促进不同类型高校的协调发展等，这些内容都与高校改革发展密切相关。

#### 4.推动“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治理环境

改革开放以来，计划经济体制下对高校管得过多过死的状况基本改变。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与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新任务新要求相比，与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提高效益、办出特色的需求相比，目前的管理方式还远不适应，高校自主权还不够，需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解决管得过多过细的问题。要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扩大高校在专业设置、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外事

审批、教师职称评审、人员总量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放管服”改革列入了2018年首轮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列入了年度教育改革重点督察事项。各地各校普遍制定落实办法和实施细则，高校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目前，正在研究构建教育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努力使教育部门职能更加优化，职责更加明晰，权责更加协同，服务更加到位。一流大学不仅要有一流的经费保障、一流的学生、一流的教师队伍、一流的学术成果，还要有一流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期待“双一流”建设高校进一步发挥标杆和引领作用，在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方面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经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邓传淮，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北京100816）**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2020年第2期

DOI:10.16298/j.cnki.1004-3667.2020.02.02

# 章程修改：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建设新常态

赵玄

## 一、问题的提出

按照教育部2016年初发布的《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规定，2020年要全面实现学校依据章程自主办学。向前追溯，制定章程和依章办学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加强章程建设”的两项重要任务。随着高校章程陆续得到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大学章程建设的重心逐渐由制定转向实施。公允地讲，章程建设在制定章程方面确实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但在依章办学方面仍需时间检验。一方面，依章办学必须以高质量的章程作为前提和保障；另一方面，“在许多改革的难点尚未突破的情况下，仅满足于近一两年内把章程制定完善可能还不现实。”因此，章程自身建设并未因制定核准而终结，相反，“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将伴随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整个进程。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北京大学等11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先后完成对本校章程的首次修改，开启了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建设的新实践。通过分析11所大学首次修改章程的实践，结合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需要回答四方面问题：章程修改何以成为章程建设的新常态？为什么需要对章程进行修改？章程首次修改的实践状况如何？大学如何适应章程建设新常态？

## 二、修改抑或其他：章程建设新常态抉择

在后章程时代，章程建设主要有两条路径：一是以章程为依据，建立健全校内规程，意在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二是以章程为中心，与时俱进地解释或修改章程，旨在使章程契合大学治理的内外环境。两种路径均可促进章程建设，但存在显著差异。从新常态来审视，章程建设应聚焦章程本身，以章程修改为首选。

### （一）“本”“末”抉择

章程建设首先面临“本”“末”抉择，即，是立足章程之“本”，还是完善制度体系之“末”。

不可否认，完善制度体系是落实章程规则、促进章程实施的重要途径和当然任务。从政策导向来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是保障章程在高校管理和办学实践中真正发挥作用的关键”。从政策实施来看，“以章程为准则，通过‘存、废、改、并、立、释’，全面系统地梳理学校规章制度，形成了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已经成为高校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章程建设应舍立足章程之“本”，而去逐完善制度体系之“末”。原因有三：一是，逐“末”的前提在于“本”固，类似“在普通立法中写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校内规程原则上应载明“根据章程，制定本规程”的表述，而“根据章程”要求制定“本规程”必须有明确的章程依据，若章程存在规定不明、缺失甚至违反上位法等情形，则根据章程完善的制度体系必然无法实现；二是，逐“末”不能实质性提升“本”质，完善制度体系主要作用在于激活章程现有存量，促进现行章程的有效实施，但不能直接促进章程本身质量的提升与完善；三是，逐“末”过度会造成“本”舍，在没有制定章程的相当长时期里，大学主要依靠校内规程运行，而“既有的制度安排和权力格局可能形成一条逐渐‘固化’的依赖路径”，以致虽有章程仍循旧路，致使章程难逃被束之高阁的厄运。

### （二）“修”“释”抉择

章程建设必须立足章程展开既已明确，接下来须对章程修改与章程解释的路径作出抉择。虽然章程修改与章程解释均基于章程，但二者在实施程序、实施主体、表现形式和效力范围等方面迥异。相较而言，章程修改作为章程建设新常态更为可取。首先，在实施程序上，章程修改比章程解释更为完善。章程修改程序在章程中均有明确规定，一般要经过校内起草、广泛征求意见，以及教代会、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等民主审议过程，有助于切实保障章程质量。其次，在实现程度上，章程修改比章程解释更为可取。无论是章程修改审定主体还

是解释主体，几乎均为学校党委会或其常委会。若解释需求较少，则其难以起到促进章程建设的作用；若解释需求较多，则“以召开会议为主要工作方式的学校党委或党委常委会实难完成”。再次，在利弊权衡上，章程修改优于章程解释之“利”，且可纠正其“弊”。章程解释有利于保持章程稳定，但稳定并不独决于承“上”的章程，“上”动则章程亦须动。同时，章程解释存在实质性修改章程进而架空章程之弊端。最后，在效力保持上，章程修改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可使章程拥有完整的法律效力。“章程经过政府的核准，成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对此章程解释无法做到。

### 三、主观与客观兼具：章程修改动因

章程建设的过程，就是大学治理形成法治习惯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大学所处环境不可避免地发生变化，需要章程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可以说，章程建设进入新常态，既是大学内部推进章程实施的主观需要，也是大学适应外部制度环境的客观要求。

#### （一）主观动因

章程修改的主观动因基于大学行使办学自主权的自觉和主动而产生，旨在不与法律相抵触情况下使章程更加契合治理实际。可归纳为三个方面。

一是自主权行使需要。虽然法律明确规定大学“依法自主办学”，但“由于所谓‘依法’自主和‘国家规定’的不明确，使得高校办学自主权实际上受到很多层级效力较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自主权落实缺乏有力保障。章程核准后成为约束政府和大学双方的契约，为办学自主权由“看得见的法律权利”成为“摸得着的校本权利”提供了有力载体，大学可通过修改章程来确认并细化办学自主权。

二是事实性确认需要。大学的校史、校名、校址、网址、校训、校徽、校歌、校旗等事实，是特定大学的客观存在。此类事项一经确定极少变动，毕竟，“把它们写入章程，就表明不能轻易改动和盲目发展”。但并不意味着其不会变、不能变。当发现新校史、变更校名、建新校区等情形发生时，就需要通过修改章程予以确认。当然，若章程制定时未作此类规定，可通过修改章程加以确认。

三是规范化表达需要。章程被誉为大学的“宪法”，其“文字必须客观、谨严、精确及合乎事理”。

目前，章程存在两种不当表达现象，即遵循大学自身所谓的“习惯用法”和同义替换法律法规中的固定用语。前者隐含着章程主要对“举办者、高校、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等具有约束力”，忽视了大量潜在适用对象。后者会在实质上造成章程与上位法的不一致。章程实施过程中，大学将越发体会到规范化表达的重要，需要通过章程修改予以纠正。

#### （二）客观动因

章程修改的客观动因主要指章程所依据的上位法等外部规则发生改变，进而要求章程作出相应变动。客观动因表现十分显著。

一是法律法规联动要求。章程制定形成了以《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为核心、相关法律为基础、地方性法规作为重要补充、部门规章为具体指引的法律规范依据体系。章程中不少条文就是对法律法规规则的具体化和再确认。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客观上要求章程对相关条款作出因应性修改。事实上，在2015年12月27日《高等教育法》修改前，教育部已核准7批次共84部章程。加之一批部门规章或新立或新修，为章程修改提出客观要求。

二是党内法规联动要求。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普通高等学校的法定领导体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结合来看，高校党的各级组织必须严格遵守党内法规，按照党内法规开展活动。当党内法规变动时，联动修改大学章程势在必行。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作了新修改，强化了党的全面领导，需要章程予以确认和细化。

三是教育政策联动要求。高等教育的治理同教育政策紧密关联，可以说“高等教育治理的政策思维深嵌于我国高等教育治理体制的历史之中，具有较强的路径依赖特征”，而“章程本身应当落实有关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政策”。由于教育政策转化为法律规则往往存在一定时滞，需要大学在自主权限内将相关政策章程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一系列高等教育政策文件，为大学修改章程提供了客观条件。

### 四、成效与问题并存：章程修改评析

截至2021年11月，教育部已对16所直属高校首次修改章程和1所直属高校第二次修改章程作

出核准。为便于研究和比较，本研究聚焦北京大学等11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首次修改章程，对修改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评析，为章程建设提供镜鉴。

### （一）章程修改成效评析

第一，从章程修改幅度看，修改日期越晚，修改日期与制定日期间隔越大，则修改条文数量相对越多，修改比例相对越大。通过表1可知：其一，11所大学首次修改章程均在2017年以来，修改距离制定核准的最短间隔为35个月，最长间隔达74个月，平均修改间隔超过54个月。其二，11所大学首次修改章程的条文数和修改比例多少不一。除序言外，11所大学的章程平均修改条数达23条，平均修改比例约为28%。其中，北京大学和中国农业大学均修改1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厦门大学则达到49条。章程修改比例过半的有3所，分别为复旦大学（61.8%）、西北农林科技大学（57.0%）和厦门大学（63.6%）。

第二，从章程修改内容看，既基本实现章节内容的全覆盖，又呈现出具体内容的相对集中。在章节内容方面，11所大学的章程修改基本涵盖了序言、总则、功能形式、举办关系、管理体制、教研单位、教职员工、学生、财务资产、外部关系、附则等全部章节形式，表明章程修改不存在“必须受到一定约束，不能随意修改”的限制。在具体内容方面，从表2可知11所大学修改章程情况可归为11类，尤以大学治理、师生权益、院系治理、功能目标等四类最多。其中，大学治理的修改以强化党的全面领导、优化校长职权、细化学术机构职责等为主；师生权益的修改以细化师生权利义务、完善人事管理等为主；院系治理的修改以加强党的领导、规范议事机制等为主；功能目标的修改以增加第五职能、明晰目标定位、促进学生五育并举等为主。

第三，从章程修改依据看，既有作为客观动因的上位法或国家政策方面的新规定，又有作为主观动因的行使自主办学权的延伸。据统计，若以章节的“条款项目”和序言的“段”为修改单位，11所大学合计修改486处。其中，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修改57处，占比约11.7%；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修改32处，

占比约6.6%；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修改149处，占比约30.7%；根据行使依法自主权修改248处，占比约51%。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大学制定“校本大学章程”的意识已经开始树立。

第四，从章程修改质量看，在合法性、规范性和严谨性等方面有明显提升。一是消除了原章程可能存在的违法状态，使章程回归上位法本旨。如复旦大学将章程第8条“支持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中的“独立”二字删除。二是注重规则用语的细节表达，使章程更加符合规范性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及其后的5所大学表现尤为明显，如中国人民大学将章程议事规则中的分数均由数字改为汉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将章程对校训的具体阐释删除。三是纠正了原章程存在的明显错误，使章程规范更加严谨。如重庆大学将师生佩戴的学校徽章规格由“450\*150mm”更正为“45\*15mm”。

### （二）章程修改问题检视

11所大学首次修改章程成效显著，单启动章程首次修改就值得肯定，但也发现一些问题，既有章程制定时老问题的延续，也有出现的新问题。

一是简单照搬上位法或政策规定，缺乏大学自身的风格。制定章程时就存在“模仿和参照《高等教育法》以及相关教育政策文件”，导致“章程在结构与内容方面存在趋同的现象”。首次修改章程仍未跳出这一困境，近半数大学对党委和校长职责的修改照搬了文件规定。诚然，无论是章程制定还是章程修改，固然要严格遵循上位法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但绝对不是简单地重复规定和一味地拿来主义。事实上，简单照搬根本谈不上对上位规定的遵从，反倒映射出大学的敷衍与“懒政”。同时，由于大学未能将上位规则与自身具体情况相结合，章程的大学风格自然无从谈起。

二是明显不当地行使自主办学权，超越上位法现行规定。自主办学必须“依法”进行，不能超出“法”的界限。相应地，修改章程也不能超出上位法现行规定。个别大学在修改章程时，作了明显不当的限缩或扩大，不符合上位法原意。如复旦大学将学术委员会的职权由“统筹行使学术事务”限缩

为“统筹行使重大学术事务”，将董事会由“咨询、议事和监督机构”限缩为“咨询和议事机构”，不符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再如，中国人民大学将章程修改的审定主体由“党委会”改为“党委常委会”，与《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22条不符。

三是规则用语随意或囿于细节，削弱了章程应有的规范性。规范性是核准机关对章程审查的要求，也是章程规则需要具备的品质。如果规则用语过于口语化，或者拘泥于细枝末节，则章程规范性必受减损。如中国人民大学为使章程第55条表述形式统一，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刻意改为“建立和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再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增“学校的精神概括为‘扎根杨凌、胸怀社稷；脚踏黄土、情系三农；甘于吃苦、追求卓越’（简称‘西农精神’）”，其中使用的“概括”与“简称”过于随意。此外，该校机械比照文件中各“项”所用“句号”，将章程原“项”或“目”间的“分号”一律改为“句号”。

四是出现明显的修改错误，折射出修改程序不够严谨。其中，南京大学误以为其章程第3条第二款“学校网址为www.nju.edu.cn”不存在，“重新”将其以“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二款”写入章程；复旦大学在章程修正案中错误地将原章程规定学生义务的“第四十五条”写成“第四十四条”。虽然这两处错误对修改后的新章程文本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客观上已造成对章程权威性和章程修改严肃性的质疑。这与章程修改程序的“简陋”不无关系，让“以较为简单的方式对章程进行修改，失去应有的民主性、科学性和严谨性”的担忧成为现实。

## 五、特色与风格并重：章程建设新常态之道

纠正和破解章程修改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有效提升章程修改质量，归结到一点就是坚持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建设之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世界上不会有第二个哈佛、牛津、斯坦福、麻省理工、剑桥，但会有第一个北大、清华、浙大、复旦、南大等中国著名学府。”世界上之所以会有“第一个北大”，而不会成为“第二个哈佛”，在于“北大”具有区别于“哈佛”的内在特质即中国特色；而“第

一个北大”“第一个清华”等皆会立足世界，则表明大学具有区分彼此的特征即大学风格。在此意义上，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应具备的中国特色与大学风格，就是中国大学自身的制度化呈现。因此，新常态的章程建设，应当把坚持中国特色与彰显大学风格有效结合起来。

### （一）把握中国特色与大学风格要义

#### 1. 中国特色要义。

“任何类型的大学都是遗传与环境的产物。”中国大学植根中华大地，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以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成果作为指导思想，旗帜鲜明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二是以社会主义作为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致力于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三是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作为领导体制，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宪法要求，形成中国特色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四是以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重要使命，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分，不断续写新的文明篇章。

#### 2. 大学风格要义。

大学风格是“一所大学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形成的比较持久稳定的专有性或显著性发展方式和被社会公认的、独特的、优良的显著特征”。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办学风格，包括优良的办学传统和独特的办学理念，体现的是一所大学长时间内在认知自身使命、对待教师、培养学生等方面形成的累积特色。如重庆大学“树西南风声”的办学理念、兰州大学“做西部文章”的办学理念等。二是文化风格，指大学由内而外“成为习惯的精神价值和生活方式”，表现为师生具有的“集体人格”。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西农精神”、复旦大学的“团结、服务、牺牲”精神等。

### （二）章程化中国特色与大学风格

#### 1. 中国特色和大学风格的具体化。

系将中国特色和大学风格的原则性规定和概括性界定转化为章程的具体条款，紧密联系大学实际，融入大学治理各方面，体现在立德树人各环节，让共性特征显现个性价值。如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作为中国特色的原则性要求，一般仅在章程总则中体现，具体化则意味着其还要体现在大学内部各治理机构的相关职责中，或转化为师生的相关权利义务

条款。相应地，大学风格诸如办学理念、大学精神等，将不再拘束于序言或单独的章节，而可融入学校的功能形式、治理架构设置、师生权利义务等方面。如此，中国特色和大学风格将不再是孤独的生硬展示，而是嵌入章程方方面面且成体系的鲜活存在。

## 2. 中国特色和大学风格的规则化。

中国特色和大学风格具有原则性、概括性以及政策性等特点，是大学章程中最需要被规则化的对象。中国特色和大学风格规则化的过程，是在保证其基本要义表达不受显著影响的情况下，以正式的规则呈现在章程中。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修改章程时删除了对校训内涵的阐释性用语，使条文规则性明显增强。与此相反，中国人民大学将章程第69条“学校校歌是《中国人民之歌》”修改为“学校校歌沿用《陕北公学校歌》，由成仿吾作词，吕骥作曲”，以“沿用”替代了“是”，并增加了词曲作者信息，一定程度上冲淡了该条文的规则性。

### （三）健全内部修改和外部核准程序

#### 1. 完善大学内部章程修改程序。

一是补足章程修改的启动性程序，明确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主体范围、触发章程修改的必要条件类型和有权审查修改提议并决定是否启动修改的主体。二是明确章程修改的过程性程序，可以比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章程制定程序的规定，对章程修改草案的呈现形式、起草机构组成和工作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等作出规定。三是规范章程修改的审议性程序，合理确定“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和“学校常委会审定”等环节的先后次序，并对每个环节的审议权限作出规定。

#### 2. 健全教育行政部门章程核准程序。

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核准是章程获得合法效

力的最后一环。教育部采取“批复”形式对章程修改核准，在类型划分、程序设置、核准形式、核准效力等方面存在不足。为此，可从五方面完善。一是正确划分修改类型，避免仅以修改幅度作为区分标准，宜“按修改内容有无明确的法定依据，将章程修改分为联动型修改和自主型修改”。二是科学设置核准程序，区分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恢复“专家评议”和“部务会议审议”。三是合理设计核准期限，兼顾行政效率，可集中受理集中核准。四是回归“核准书式”核准，以统一编号的核准书形式公布。五是完善核准程序制度，以部门规章形式制定章程核准工作规程。

## 六、结语

梅因曾言：“社会的需要和社会的意见常常是或多或少走在‘法律’的前面的。”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大学面临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复杂多变，章程现有规定难免存在“缺口”。2020年7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首次将“高等学校法治”提上日程，要求大学“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2020年11月，中国农业大学“第二次”修改章程获教育部核准。可见，章程修改已经成为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建设新常态的题中之义。章程建设的高质量，虽不能寄望于一次制定”，也不能希求于“几次修改”，需要在不断的修改中逐步提升。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建设，当务之急是积极回应外部制度环境的客观要求，主动适应有效推进内部章程实施的主观需要，坚持中国特色和大学风格并重地修改章程，不断缩小章程同现实之间的“缺口”，保障中国特色大学章程之治早日实现。

（赵玄：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2022年1月

DOI: 10.16298/j.cnki.1004-3667.2022.01.14

## 二级学院治理：大学治理的重要课题

张德祥 李洋帆

随着中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高校治理结构的不断优化与管理重心的下移，二级学院作为重要的办学主体，其治理问题已成为高等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重要课题。提高二级学院治理水平，重视二级学院治理是前提，建立新型校院关系是关键，完善二级学院治理结构是落脚点。这三者表现为相互关联、层层深入的逻辑关系。只有重视二级学院的治理，才能有理论研究的深入以及行动的自觉；只有建立新型校院关系，才能为良好的二级学院治理创造条件，建立新型校院关系是二级学院治理必须越过的“坎”；只有完善二级学院治理结构，才能使二级学院治理以稳定的制度形式加以确定，并以制度保证二级学院治理的有序、有效。

### 一、应重视二级学院治理

大学的二级学院治理是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大学二级学院治理结构对大学治理具有重要意义。二级学院治理的理性认识和现实反思昭示着二级学院治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同时要求我们必须重视二级学院治理。

1. 二级学院治理的理性认识。二级学院中聚集了一批专注于教学和科研的专家、学者以及学生，其工作的核心内容是进行知识传播、知识发现、知识应用、知识理解等知识生产活动。大学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各项职能要依靠二级学院去承担、去执行、去实现，离开二级学院，大学的知识生产活动、大学的职能实现就成了空中楼阁。因此，二级学院的办学水平和治理水平与大学办学水平和治理水平休戚相关、密不可分。

二级学院组织的复杂性。伯顿·克拉克（Burton C. Clark）提出大学组织的“矩阵结构”和“底部沉重”，迈克尔·科恩（Michael Cohn）和詹姆斯·马奇（James G. March）提出的“有组织无政府状态”，以及查尔斯·比德韦尔（Charles Bidwell）等人指出的“科层制与松散结构的混合体”等观点都描绘了大学组织的复杂性特征，而这些复杂性实

际上都主要体现在二级学院组织。二级学院中，教师既从属于某一学科，又从属于一个事业单位。“大学教师们被卷入各种各样的矩阵，多种成员资格决定他们的工作，号召他们的忠诚，分配他们的权力。”大学的几乎所有学术人员都在二级学院工作，所有的学科专业都在这里汇集，相应的学术资源也在二级学院分配。二级学院又具有科层与松散的特点，二级学院是一个学术共同体，又是一级行政单位，这里有明确的职位和层级，有确定的权力和职责，二级学院的领导一般是经过民主推荐程序后由学校任命。可以说，二级学院既是学科与事业的矩阵组织结构的交汇点，也是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二元权力结构的交汇点。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各自发挥作用，它们的影响力首先在这里表现出来，同时，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冲突与协调也在这里首先表现出来。

二级学院组织的变化性。二级学院组织的变化性主要体现在规模、结构和功能等方面。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快速发展，我国大学二级学院规模不断扩大，有的二级学院规模甚至达到几千名学生，几百名教师。此外，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网络技术的普及，知识形态已经发生了转变，知识生产也不再是单一的以纯粹的科学研究为手段的学科型、专业化的模式，同时出现了以跨学科或多学科问题导向的知识生产模式。传统单一学科为导向的二级学院设置已经不能满足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的需求。为适应这些需求，以一级学科建立二级学院的情况已经发生改变，多学科结构构成的二级学院变得普遍，知识的生产不仅在传统的学科内完成，跨学科和以问题为导向的知识生产越来越多。跨学科人才培养和跨学科科学研究、协同育人和协同创新、建立大的学科平台学术团队等要求也在增加。二级学院的治理关系组织的生机和活力，关系学术生产力的释放与提升，关系大学职能能否得到很好地实现。二级学院的治理必须考虑到各种复杂性和特殊性，这也是尊重大学的内在逻辑和大学治



理的规律。

2. 二级学院治理的现实反思。目前无论在政策层面、研究层面还是实践层面，对大学二级学院治理的关注不够，呈现出“四多四少”的情况。首先，在国家政策文件中，对大学治理领导体制、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的政策规定多，而对大学二级学院的领导体制，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的政策规定少。2010年以来，党和国家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大学治理的政策文件：如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2014）；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1）、《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2014）、《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2014）、《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2011）；等等。这些文件主要规定的是大学校级层面治理，对二级学院层面治理问题涉及甚微。

其次，在高等教育研究中，关于大学治理的研究多，而关于二级学院治理的研究少。2016年，通过中国知网，以“二级学院治理”或含“院系治理”为主题，共检索到相关文章22篇，以“二级学院治理”或含“院系治理”为关键词，共检索到相关文章6篇。以同样的方式以“大学治理”或“高等教育治理”为主题和关键词进行检索，相关文献分别有2069篇和896篇，且呈现出逐年递增趋势。

再次，在大学治理的实践过程中，大学对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完善大学的治理结构关注得多，对完善二级学院的领导体制及治理结构关注得少。笔者选取了截至2016年6月由教育部审核的92所高校的章程。其中，90所高校为部属高校，其他2所为中国科学院直属的中国科学院大学和全国妇联直属的中华女子学院；部属90所高校中，有45所“211工程”高校，39所“985工程”高校，其他8所。从分析结果看，尽管多数章程都对二级学院做了不同程度的表述，但作为大学的办学主体，二级学院的重要性尚未得到重视。从二级学院的相关内容在章程中的呈现形式来看，在92个大学章程中仅有21个章程将“学院”作为独立章节进行表述；有41个章程在“组织（机构）、管理（治理）”等相关章节对二级学院的相关内容进行表述或规定；有29个章程在“教学、科研、

学术”等相关章节中，对二级学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表述或规定。此外，还有1所高校的章程甚至没有涉及二级学院层面的治理内容。可见，尽管几乎所有大学章程都涉及二级学院治理的相关内容，但仅有少数大学将二级学院治理独立地作为大学章程的一部分，更多大学章程将二级学院治理作为组织（机构）或管理的一个部分，且用较少的笔墨对二级学院治理进行表述，多数章程仅用几个条款甚至一个条款表述二级学院的相关问题。

第四，在高等教育研究和实践中，关注高校二级学院组织形态变革的多，而关注二级学院治理的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学学术组织的变革一直是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重要课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大学组织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根本变化，在高等教育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很多大学进行学院制改革，21世纪初期，一些大学又开始学部制改革，此外，跨学科中心、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学术组织不断产生。应该说这些改革是必要的，其本质都是大学为适应社会需要以及科学技术发展趋势而自我变革的行为，是为了谋求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在外部环境变化下进行的内部组织形态调整。这一时期，学者对二级学院或大学学术组织形态的变革关注较多，成果颇丰，而对二级学院内部治理的关注甚少。在中国知网以“学院制”和“学部制”为主题词进行检索，分别有447篇和62篇期刊论文。此外，还有40篇论文直接将“大学组织形态”作为研究主题。以相同方法对“二级学院治理（或院系治理）”进行检索，结果仅有相关论文22篇。

## 二、建立新型校院关系

校院关系指的是“大学管理层与学院一级教学科研单位之间的组织关系”。良好的校院关系是完善二级学院治理结构的起点，是激发大学办学活力、提升办学绩效的关键。

1. 新型校院关系的基本意蕴。一直以来，在我国大学的校院关系上，学校一级处于支配和强势的主导地位，二级学院处于依附和弱势的被支配地位。在大学内部，管理的权限主要集中在大学上层，大学的权力运行自上而下，二级学院作为大学内部的组织机构，主要听命于大学上层的指挥。同时，大学设有众多管理部门，履行学校赋予的管理职

能。由于每个管理部门拥有相当的权力和资源，二级学院成了学校管理部门的指挥对象。这样，我国大学的治理出现了过行政化，这种行政化的重要表现就是大学过分的科层化，大学组织中的直线职能制过分强化，二级学院缺乏相应的权力，成为学校的一个“生产车间”。二级学院要忙于应对各种指令，其办学主体和办学实体地位缺失。结果导致二级学院的压力大，积极性、主动性发挥不够，活力不足。处理好大学与二级学院的关系，就要改变这种传统的校院关系，建立新型的校院关系。新型校院关系主要应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第一，改变以往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在新型校院关系中，管理重心下移到学院，学院成为学校管理的重心。学院与学校行政权力之间有比较明确的边界，学院拥有足够的财政、人事、学术决策等实效权力。学校对学院进行宏观管理、目标管理以及政策调控。第二，改变过度直线职能结构，实现一定程度的校院结构的扁平化。在新型校院关系中，尽可能地减少管理层级，尽可能地减少管理部门的权力和资源，二级学院不是作为高校组织的“生产车间”，被动地执行学校的行政命令，而是作为办学主体、实体，积极主动地按照办学定位，围绕办学目标，遵循大学办学规律指导办学行为，并实施变革，释放其内在活力。第三，管理部门改变过度的行政指挥，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减少文山会海，减少命令指挥，多做协调工作，多做服务工作。

2.建立新型校院关系的内在必然。大学的二级学院与其他组织不同，是一个“底部沉重”的组织。大学的主要学术人员，包括大学最知名的教授、最具权威的学者、专家都聚集在二级学院；大学包括教学和科研在内的所有重要学术活动，都要在二级学院和基层开展；大学诸多矛盾与问题在二级学院显现，并且最终还要在二级学院处理和解决。二级学院是以学科专业为基础的学术组织，大学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都是依靠二级学院为载体完成的。二级学院是否有生机和活力，决定着整个大学是否有生机和活力，决定着整个大学的实力和水平。此外，二级学院最了解学科发展的现状及自身的优势与劣势，最知道学科的发展和努力方向、目标和实现的途径。因此，大学管理重心下移到二级学院，使二级学院真正成为办学主体和办学实体，符合大

学的内在逻辑，符合大学的利益，有利于大学各项职能的实现，有利于大学的长远发展。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二级学院组织的规模、结构和功能在发生变化，客观上要求二级学院更加主动和自觉地推动事业发展，这也要求给予二级学院更大的权力和责任。随着事业发展，二级学院在坚持立德树人、完成培养人才的任务上负有更大责任，在教师培养、引进、使用以及评价与考核的任务更加突出，在经费管理和资源配置与管理的任务更加繁重，二级学院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增多，需要管理的任务加重，这些都势必要求给予二级学院更多的权力，同时也必然承担更多的责任。当前，我国大学的校院关系仍然表现为权力主要集中在学校管理层，传统的校院关系仍然起主导作用，这种特征在现有大学章程中也有明显体现。通过对选取的92个大学章程进行分析发现，有55所大学在章程中明确了学校实行“院校两级管理制度”，即明确了大学和二级学院在不同层面所拥有的权责范围。但事实上，通过对相关章程文本的分析可知，学院（系、部）的权力是十分有限的。从章程所界定的内容上看，多数规定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的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但是，大学章程对二级学院的权责规定较为模糊。如有的章程规定“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但是，学校授权范围、二级学院在哪些方面自主管理则语焉不详。

3.建立新型校院关系的实践探索。当前，关于建立新型校院关系的探索，在政策上和大学治理的实践中，已经有许多进展。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提出：“设立试点学院，开展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北京大学等部分高校）”。教育部于2011年启动试点学院改革项目，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在全国首批17所高校试点学院推行综合改革。为使这一试点顺利推进，2012年11月，教育部正式颁布了《关于推进试点学院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2〕11号），其中在关于“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一项中提出三条支持政策：①支持试点学院改革院长选拔任用制度，试行教授委员会选举提名院长的办法。②支持试点学院赋予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审议权，在学术成

果评价等方面的评定权。③落实和扩大试点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自主权，支持试点学院依照学院章程自主确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配置各类资源，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这三项政策对变革传统的校院关系，建立新型校院关系给予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在构建新型校院关系上，许多大学已经开始积极行动，构建以学院为主导、扩大学院自主权、激发学院的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的管理重心下移的治理结构，同时，完善二级学院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学院内部管理模式。上海交通大学在管理模式上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由“校办院”向“院办校”转变。“院为实体”改革逐步下放权力。首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其次，使决策重心下移，以调动二级学院的积极性。第三，尝试实行校院两级预算体系，下放财权。第四，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上以院为主体，尝试下放人事权。最后，在人事、财务、资产、人才培养等方面都进行授权。上海交通大学通过“院为实体”改革，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以签署授权协议进行下放权力，构建分层决策的协议授权工作机制。

北京大学最近的一项改革也引发人们的关注。2016年11月15日，北大校长林建华谈学校改革时提到要进一步深化北大人事制度改革，提升北大人才竞争力，并提出了三项具体举措，分别是：第一，教师是学校的主人翁，也是学校发展建设的主体和主力。全校上下，都要更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第二，人事制度改革必须注重统筹协调，要努力构建公平、合理、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第三，要充分调动二级学院的积极性，建立学校与二级学院协调一致、相互配合的体制机制。新华社2016年11月10日报道，北京大学校长林建华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北大的综合改革正稳步推进，效果开始逐步显现。在人事改革方面，北大未来将尝试取消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的行政级别，并采用聘用方式，进一步弱化行政级别，加强人员流动。上述改革虽然都未过多涉及二级学院内部治理，但都旨在改变原有的校院关系，为二级学院营造良好的治理环境。

### 三、完善二级学院治理结构

在处理好校院关系之后，突出问题就是如何完

善二级学院的治理结构，以保证其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保证内部各种权力合理配置，各种重大事项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执行有力，同时，各种权力的运行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当前，我国大学二级学院治理结构仍有诸多方面有待完善。

1.关于二级学院的领导体制。高等教育领导体制是指高等教育领导机构及与之相适应的行为规范的统一体，其核心是高等教育领导权力的基本配置方式，包括高等教育行政领导体制和高校内部领导体制两个部分。前者主要处理政府与大学之间的关系问题，后者主要解决大学内部党政之间、学术与行政之间的权力配置与运行，即处理大学内部党委权力、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之间的关系问题。二级学院领导体制是高校内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制度化的形式规定了二级学院组织系统内的领导权限、领导机构、领导关系及领导活动方式”，是其进行决策、执行、监督等领导活动的具体制度或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二级学院领导体制，本质上是明确二级学院内部权力关系，对其党政组织的领导与行政职能的发挥，对学院各项管理工作的效率有着重要影响，同时也是二级学院科学、有序运行的重要制度保证。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大学的二级学院领导体制与大学领导体制变革相适应几经变迁。涉及二级学院的领导体制，应当明确党政关系，明确党委和行政的职责，这应该以制度的形式确定。大学章程是大学的“宪法”，对大学的二级学院的党委和行政权力的边界、各自职责、党政协调运行等重要事项应该加以明确。但从92个大学章程的分析结果来看，关于二级学院党委权力，仅有27个章程对其职权范围进行比较明确的描述，有51个章程仅进行了简单表述，有14个章程未对二级学院党委权力进行表述；关于二级学院行政权力，仅有21个章程比较明确地描述了二级学院行政权力的范围，58个章程仅对二级学院行政权力进行了简单表述，仍有13个章程未涉及二级学院行政权力。

1990年以来，我国大学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多年的实践证明，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于保证二级学院正确的办学方向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党政联席会议是领导体制吗？”目前针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仍然莫衷一是。有人认为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二级学院领导体制，

可以将其概括为党政共同负责制。也有人认为不是领导体制，只是议事制度或运行机制。领导体制应该包含党政各自的职责及党政关系，如大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一体制既明确了党政之间的关系，也明确了党政的职责，即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只是明确“院（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要经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却并未明确党政之间的关系和党政的职责。还有人将党政联席制度理解为一种党政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还不是一种领导体制。

如何贯彻好“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需要有一系列的制度规定，如哪些事项需要党政联席会议做出决策，如何做出决策，如何执行决策等。党政联席会议如同大学的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一样，需要有议事程序和规则。否则，就会造成因为各自的理解不同而导致行为不一致的现象，从而影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效执行。通过对92个大学章程进行文本分析发现，尽管有88个章程明确了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但其中仅有5个章程明确规定了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程序，其余83个章程虽然有党政联席会议的相关规定，但所规定的内容流于表面，并未对议事程序和规则作出规定。

2.关于二级学院中教授治学。近些年来，在我国高等教育政策和高等教育改革实践中，都十分重视发挥教授治学的作用。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强调“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2012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构架”“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2014年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没有对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作出规定。

二级学院作为学术单位，其主要事务是学术事务，其基本活动是学术活动，基于这样的事实，教师应该在二级学院治理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教授治学首先应该在二级学院体现。虽然，这些年来，一些大学的二级学院注意发挥以教授为代表的教师群体在学术治理中的作用，但是，对“什么学术事

项”“哪些人”以“什么方式参与学术治理”，往往缺乏制度性规定，缺乏将制度性规定变成制度化行为的机制。有的二级学院虽有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但仍有“虚化”和“随意化”之嫌，缺乏章程规定，缺乏有效的保障机制。

在92个大学章程中，有72个章程提出要在二级学院层面建立学术委员会或教授会等，其中仅有21个章程比较详细地规定了二级学院层面的学术委员会或教授会的职责、构成或议事规则，有51个章程没有对此进行规定。此外，仍有20个章程没有提出应在二级学院层面建立学术委员会或教授会。因为缺乏监督机制和制度规范，在有些二级学院中，学术造诣比较高的人担任院长（系主任）后，个别人的“官气”很足，行政思维过强，主观武断，缺乏学术民主，有的甚至还利用行政职务之便考虑私利与教师争学术资源。

3.关于二级学院民主管理。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很重要的一项是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2010年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强调“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强调“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这些精神和要求也适用于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需要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教育部2011年发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明确“学校可以在其下属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的许多重要事项，需要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二级学院有许多事关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需要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后再决策；二级学院的许多重要事项，需要师生员工知情，以便民主监督。如何发挥广大教师在二级学院治理中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需要很好地研究，做出制度性安排，并很好地组织实施。通过对章程的分析，在92个章程中，有46个章程只提到应在二级学院建立教代会，8个章程提到应在二级学院建立教代会和学代

会，有3个章程虽然提及要在二级学院建立民主参与机制，但在章程中却并未提及具体形式。另外，还有35个章程没有提及应当在二级学院层面建立相应的民主参与制度。从章程的分析结果看，当前对二级学院层面的民主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其中绝大多数大学都没有将学生参与二级学院民主管理纳入治理结构。

“高等学校是一种以学科、专业为基础的‘底部沉重’的学术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为社会服务等职能活动都是由广大教职员在学校基层组织中进行的，基层的自主权是职能活动健康发展，兴旺发达的重要前提”。当前，尽管我国大学的二级学院治理得到了一些关注，但与大学层面的治理相比，对二级学院层面的治理关心和实际举措明显不够。概言之，在多数大学中，二级学院仍然是隶属于大学组织的“生产车间”，其主体地位并未得

到重视。在对92所大学章程分析的结果中可以看出，校院关系仍然没有突破传统的校院关系，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在二级学院治理结构方面，大学章程未能起到应有的制度规范作用，在二级学院治理的实践中仍存在许多问题，如二级学院内部权力边界不清，缺乏相应的议事制度等。因此，二级学院治理首先应以建立新型校院关系为切入点，进而在领导体制、学术管理以及民主管理等方面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二级学院治理结构，从而不断提高二级学院的治理水平。

**（张德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院长、教授，辽宁大连116024；李洋帆，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博士生，辽宁大连116024）**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2017年第3期  
DOI:10.16298/j.cnki.1004-3667.2017.03.02

# 高等教育参考

第3期（总第5期）

2022年9月

内部参考  
校内传阅

